

# FINSOFT CORPORATION

## 匯財軟件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中期業績報告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0,431,676</b>	8,982,314	<b>18,966,399</b>	17,187,144
銷售成本		<b>(1,811,350)</b>	(2,278,484)	<b>(4,192,398)</b>	(4,459,028)
毛利		<b>8,620,326</b>	6,703,830	<b>14,774,001</b>	12,728,116
其他收入		<b>41,610</b>	1,348	<b>94,401</b>	1,3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b>4,024</b>	(167,881)	<b>4,024</b>	(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b>140,000</b>	-	<b>140,000</b>	-
行政開支		<b>(6,972,364)</b>	(2,966,876)	<b>(13,020,090)</b>	(5,734,5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774)</b>	-	<b>(3,864)</b>	-
上市開支		-	(643,639)	-	(4,583,445)
除稅前溢利		<b>1,832,822</b>	2,926,782	<b>1,988,472</b>	2,411,271
所得稅開支	6	<b>(392,430)</b>	(676,618)	<b>(685,176)</b>	(1,166,90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b>1,440,392</b>	2,250,164	<b>1,303,296</b>	1,244,369
下列各方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440,392</b>	2,250,164	<b>1,303,296</b>	1,245,575
非控股權益		-	-	-	(1,206)
		<b>1,440,392</b>	2,250,164	<b>1,303,296</b>	1,244,36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b>0.072</b>	0.150	<b>0.065</b>	0.0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04,123	786,803
商譽		917,976	917,976
無形資產		4,277,394	2,918,08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9,223	1,557
		<b>6,648,716</b>	<b>4,624,422</b>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219,960	8,693,549
應收貸款	12	2,20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2,700,0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000	—
即期稅項資產		186,287	647,1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82,597	48,190,199
		<b>57,401,844</b>	<b>57,530,925</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4	13,023,582	12,655,951
		<b>13,023,582</b>	<b>12,655,95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44,378,262</b>	<b>44,874,97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1,026,978</b>	<b>49,499,39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76,110	551,824
<b>資產淨值</b>			
		<b>50,250,868</b>	<b>48,947,572</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5	2,000,000	2,000,000
儲備		48,250,868	46,947,57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50,250,868</b>	<b>48,947,572</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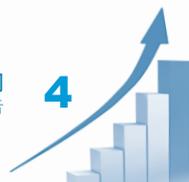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77,894	-	-	12,830,463	12,908,357	2,367	12,910,72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未經審核)	-	-	-	1,245,575	1,245,575	(1,206)	1,244,369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未經審核)	-	-	-	-	-	(1,161)	(1,1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77,894	-	-	14,076,038	14,153,932	-	14,153,93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2,260,173	48,947,572	-	48,947,57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1,303,296	1,303,296	-	1,303,29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2,000,000	34,609,605	77,794	13,563,469	50,250,868	-	50,250,86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177,940	(717,65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85,542)	(949,4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07,602)	(1,667,08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90,199	19,519,25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82,597	17,852,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082,597	17,852,16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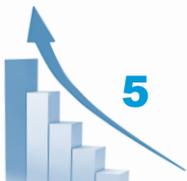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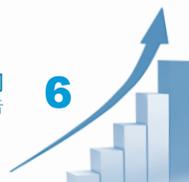


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涉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其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本中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謹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會計估算及假設。雖然此等估算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全悉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算有差別。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納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具有少數例外情況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納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納
- 5 尚未訂立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董事預計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則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購買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的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定價模式釐定。

除下文所詳述者外，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照其公平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之分析：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獲得之未經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得出之輸入數據。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700,000	—	—	2,700,000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第二級及第三級分類之投資，且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撥，期內亦無與第三級進行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上述公平值等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 4.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硬件	296,682	47,994	652,951	98,089
銷售軟件系統	1,118,507	2,239,000	2,250,507	3,991,000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645,371	1,112,869	1,380,426	1,915,169
軟件保養	2,279,914	2,435,247	4,548,737	4,632,553
軟件特許權	2,966,975	2,744,600	5,809,445	5,735,200
伺服器寄存	320,772	360,820	668,592	719,140
轉介服務	2,666,442	—	3,516,442	—
貸款利息	93,156	—	93,156	—
其他	43,857	41,784	46,143	95,993
	10,431,676	8,982,314	18,966,399	17,187,144



##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定期呈交予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於期內開展借貸及證券投資等新業務。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 (b) 提供轉介服務—提供轉介服務，以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
- (c) 借貸業務—提供貸款融資；及
- (d) 證券投資—買賣證券。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方案 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轉介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15,356,801	3,516,442	93,156	-	18,966,399
分部溢利/(虧損)	4,671,870	(1,215,782)	47,490	140,000	3,643,578
其他收入					85,26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864)
中央行政成本					(1,736,508)
除稅前溢利					1,988,47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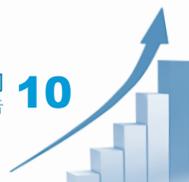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方案 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轉介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收益</b>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17,187,144	-	-	-	17,187,144
分部溢利	6,993,364	-	-	-	6,993,364
其他收入					1,352
上市開支					(4,583,445)
除稅前溢利					2,411,271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指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期內，概無任何分部之間的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方案 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轉介服務 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9,832,385	1,440,565	2,213,800	2,700,000	16,186,750
綜合資產					64,050,560
<b>分部負債</b>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12,772,172	163,201	1,500	-	12,936,873
綜合負債					862,819
綜合負債					13,799,69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方案 港元 (經審核)	提供 轉介服務 港元 (經審核)	借貸業務 港元 (經審核)	證券投資 港元 (經審核)	總計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9,070,525	3,826,470	-	-	12,896,995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49,258,352
綜合資產					62,155,347
分部負債	11,939,119	675,617	-	-	12,614,736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593,039
綜合負債					13,207,775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b>263,945</b>	676,618	<b>460,890</b>	1,166,902
遞延稅項	<b>128,485</b>	-	<b>224,286</b>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b>392,430</b>	676,618	<b>685,176</b>	1,166,902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內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無形資產攤銷	67,701	—	135,4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311	74,703	207,248	143,299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728,124	458,370	1,302,501	916,740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69,915	4,364,194	9,407,208	8,144,5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7,986	133,864	299,918	259,13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				
董事酬金	4,917,901	4,498,058	9,707,126	8,403,687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846,397)	(462,972)	(1,494,710)	(813,031)
	4,071,504	4,035,086	8,212,416	7,590,6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計入銷售成本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1,235,934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940,475港元)及2,891,093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2,265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之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則分別為2,835,57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094,611港元)及5,321,323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88,391港元)。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1,440,392</b>	2,250,164	<b>1,303,296</b>	1,245,575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000,000,000</b>	1,500,000,000	<b>2,000,000,000</b>	1,500,000,000
----------	----------------------	---------------	----------------------	---------------

於各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已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其中假設股份拆細(定義見本報告第24頁「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段)已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時進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0股乃根據：(i)包含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在資本化發行下所發行149,990,000股股份，猶如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該150,000,000股股份俱已發行；及(ii)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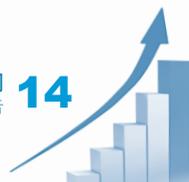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屬已發行，故此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達724,568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753港元)。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49,398	6,677,327
其他應收款項	52,394	154,7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18,168	1,861,438
	<b>5,219,960</b>	<b>8,693,549</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382,437	2,560,056
31至60日	578,845	3,197,741
61至90日	406,616	32,800
91至120日	744,500	80,250
超過120日	237,000	806,480
總計	3,349,398	6,677,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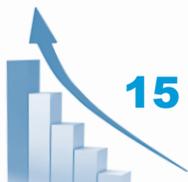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的平均信貸期，由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釐定。

## 12.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2,200,000	—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有關貸款須獲高級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亦須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年利率10%計息。應收貸款訂立為於三個月內到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並未逾期或減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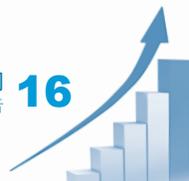
###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香港	<b>2,700,000</b>	—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 1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b>5,438,282</b>	4,791,512
客戶按金	<b>4,490,250</b>	3,846,5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3,095,050</b>	4,017,929
	<b>13,023,582</b>	12,655,951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ii))(經審核)	962,000,000	9,62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拆細(未經審核)	9,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經審核)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經審核)	9,999	100
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ii))，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經審核)	149,990,000	1,499,9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iv))，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經審核)	50,0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經審核)	200,000,000	2,000,000
股份拆細(未經審核)	1,8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00

附註：

- (i) 根據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Luster Wealth Limited及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收購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i) Luster Wealth Limited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ii)已分別向Luster Wealth Limited及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配發及發行9,249股及75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 962,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由 38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 港元，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 1,499,900 港元資本化，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 149,990,000 股股份之資金，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既有股東，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者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 (i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藉配售方式發行 50,000,000 股股份，每股作價 0.82 港元。

##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與關連方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666,000	594,000	1,330,994	1,195,366
僱員退休福利	8,000	7,500	15,621	15,000
	<b>674,000</b>	601,500	<b>1,346,615</b>	1,210,36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9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87,000港元)。

####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期內，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錄得分部收益約15,3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87,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4,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93,000港元)。分部溢利減少約2,321,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全新服務－金融軟件即服務(FSaaS)(透過結合雲端運算科技，為券商提供高速而可靠之電子金融交易運作模式)正式面世後，客戶傾向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以致銷售軟件系統收益減少約1,74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相信此客戶喜好的轉變對銷售軟件系統造成短期不利影響，但長遠而言，將加強軟件特許權之收益來源。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聯合公佈，原則批准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計劃(「滬港通」)，開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預期滬港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正式推行。為應付新市場需求，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作為此業務分部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向其客戶引入名為「China Connect」的新項目，反應理想，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與客戶簽訂新合約。



期內，亞網於改良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方面取得理想的進展，及期內開發新軟件系統產生約1,495,000港元員工成本，並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產品開發及改良進度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5至27頁「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一節。

### 提供轉介服務

轉介業務分部於期內錄得分部收益約3,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分部虧損約1,2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期內，隨著客戶基礎增強，轉介業務分部更著重物色優質的潛在投資，並成功為不同行業的客戶配對若干交易。

### 借貸業務

為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匯財貸款有限公司(「匯財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之香港放債人牌照，自此開展其借貸業務。匯財貸款按情況考慮及評估各借款人的背景及需要而向其提供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倘有需要，將於違約時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期內，借貸業務分部所產生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約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約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期內，收取客戶之利率介乎每年9%至24%。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故期內毋須就應收貸款之減值計提撥備。

### 證券投資

考慮到全球經濟及股市復甦，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本集團修訂其財務管理政策及分配部分內部資源作證券投資。因此，證券投資為新呈列的經營分部。本集團採取謹慎投資方針，投資香港股票市場的上市證券。期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為14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期內之收益約為18,966,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幅約為1,779,000港元或10.3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87,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i)銷售軟件系統之收益減少約1,740,000港元；及(ii)確認轉介業務分部收益約3,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淨影響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期內之毛利約為14,77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6.0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28,000港元)，與收益錄得增長相符。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輕微上升約3.84%至約77.9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6%)。毛利率增加主要源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輕微下跌約1.36%至約72.7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4.06%)；及(ii)毛利率顯著較高之轉介業務分部確認收益約3,516,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之行政開支約為13,0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7,286,000港元或127.0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35,000港元)。行政開支大幅增長主要因期內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約2,097,000港元；(ii)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1,533,000港元；(iii)顧問費用增加達924,000港元；及(iv)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039,000港元。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穩定溢利約1,3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4,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7,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19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3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875,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4.41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5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

除本報告第24頁「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段披露之股份拆細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期內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重大及潛在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與辰傑發展有限公司（「辰傑」）及郭純恬先生（「郭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東協議（「先前股東協議」），聯合投資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同日，合營公司與郭文壇先生及黃鳳英女士（「黃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之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40,000港元，可按等額下調。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總額為4,861,530港元，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在獲得本集團、辰傑及郭先生之同意下，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將彼於合營公司之全部股份轉讓予黃女士。由於合營公司之股東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i)本集團、辰傑及郭先生訂立終止協議以取消先前股東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及(ii)本集團、辰傑及黃女士訂立新股東協議（「新股東協議」）以掌控合營公司之股權及管理。根據新股東協議，本集團向合營公司之注資總額概無變動，維持於4,861,530港元，及本集團仍然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並未完成，而合營公司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列賬。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除上述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本集團與華建控股有限公司（「華建」，及其附屬公司為「華建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9））訂立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華建集團於東南亞地區的建議合作。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華建集團各自擬投資不多於10,000,000港元，以於東南亞地區開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及金融電子商貿平台／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尚未進行。有關事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未拆細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股份拆細」)。董事會亦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未拆細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有關股份拆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佈、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 控股股東之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得悉 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 (「Woodstock」，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已於同日各自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Woodstock同意合共出售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375%)已發行股本中9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總代價為49,284,000港元。已售股份佔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9.6%。於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已完成。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進一步得悉，Luster Wealth已於同日分別購回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為「股東甲」及「股東乙」)各自持有的9.5%及6.6% Luster Wealth權益，代價透過Luster Wealth向股東甲及股東乙分別轉讓131,812,500股及91,575,000股股份支付(「重組」)。據Luster Wealth及陳先生告知，有關代價乃參考股東甲及股東乙(透過彼等各自於Luster Wealth之持股權)應佔本公司之股權釐定。於本報告日期，重組已告完成。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 業務計劃及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計劃與期內本集團之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業務計劃

### 實際業務進展

#### 1.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升級產品開發

##### (i) 新產品

- 推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 iOS 版本。
- 聘請三名員工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落盤指令管理系統」)。
- 進行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的系統網絡設計工作。
- 完成程式交易系統(「程式交易系統」)的系統開發工作。
- 開發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 iOS 版本接近完成，而 iOS 版本則正在進行最後測試，該新版本按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推出。
- 已聘請一名合適員工開發落盤指令管理系統，亞網仍在尋找合適人選填補其他空缺。
- 亞網與一名於美國及香港市場買賣證券的客戶合作，完成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網絡的整合測試，而研發團隊正準備亞網數據中心與其客戶之間的網絡設置，以進行用家驗收測試。
- 開發買賣期貨的程式交易系統已接近完成，新程式交易系統正進行最後表現測試。



## (ii) 現有產品

- 完成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市場數據介面至中央網關連接器。
- 開發及測試銀行業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及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升級版本。
- 測試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本。
- 推出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本。
- 升級項目暫時擱置，直至亞網成功接洽合適的客戶，以進行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工具市場測試。
- 就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完成開發(i)同一銀行集團內有多個金融系統的新介面；及(ii)連接銀行主數據系統。就升級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完成開發(i)連接銀行主系統以協助內部現金流動；及(ii)硬件保安系統。該等新性能全部正進行用家驗收測試。然而，兩個建議升級項目仍正在進行中，包括(i)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之系統保安，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規要求；及(ii)在後台證券結算系統加入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供客戶分享數據及達致系統同步，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完成。
- 兩項新性能：(i)支援點擊價格圖的落盤方法；及(ii)兼備多功能常用鍵的設計以增進交易員落盤的效率，均已開發、測試及加入升級版本的前台期貨交易系統，並正在開發經金融資訊交換介面支持買賣海外期貨產品之另一性能。
- 具備上述三項新性能之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本按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正式推出。



## 2. 拓展客戶基礎

- 透過招攬本集團軟件系統的終端用戶建立亞網人網絡。
- 已建立聚集本集團軟件系統終端用戶之網絡，名為「亞網人」，以向網絡成員定期提供免費系統培訓及用戶經驗反饋環節。
- 開始持續向網絡成員提供定期免費培訓課程。
- 每月為網絡成員分別舉辦有關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的免費培訓課程。
- 為網絡成員安排及提供用戶經驗反饋環節，持續收集意見。
- 舉辦免費培訓課程後，安排用戶經驗反饋環節，以收集網絡成員的意見。

## 3.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 確認擬收購的資訊科技公司。
- 本集團正在物色潛在資訊科技公司。
- 倘確定收購機會，對目標公司進行審核。
- 由於尚未物色到收購機會，故本集團並無就任何目標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審核。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定義見招股章程)，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約為28,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如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所述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計劃動用 之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 之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			
產品升級產品開發	5,150	1,560	10,705
拓展客戶基礎	1,000	2,080	420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	-	13,000
營運資金	830	830	-
總計	6,980	4,470	24,125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董事之意向(於招股章程披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預期所得款項之用途計劃會出現任何變動。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分別於本報告第23頁「重大及潛在投資」一節所披露之投資計劃及第25至27頁「業務計劃及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一節所披露之有關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之實際進展外，本集團並無就短期內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制定任何其他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任何收購機會來臨或得以識別時，本集團將在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對目標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審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名)。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乃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薪酬大致符合市場趨勢，亦與業內薪金水平相若。

## 前景

本集團預計其整體業務於短期內將錄得穩定增長。亞網，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核心業務分部，將繼續加重研發力度，並引入創新及升級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受惠於滬港通，本集團預期擁有豐富經驗的服務供應商對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將會大增，以應付其不斷攀升的買賣活動。

此外，本集團其他分部業務包括轉介業務、借貸業務及證券投資憑藉(i)擴闊客戶基礎及優化服務；(ii)企業及個人貸款之市場需求與日俱增；及(iii)於上市證券之投資產生穩定回報，預期可維持穩定的增長勢頭。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所有業務分部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透過加強與合作業務夥伴的關係，優化收益結構，以及在新商機來臨時進一步落實多元化發展。展望將來，本集團將致力提升其現有業務分部的增長，同時密切留意高潛力的項目。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旗下業務達致最佳的協同效益，交叉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務求盡量擴大股東回報。



##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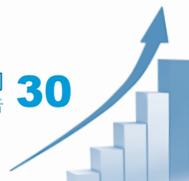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0	58.21%
Lawrence Tang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50,000	0.18%

附註：該等1,164,112,5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擁有Luster Wealth約89.87%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李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卓威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廖漢杰先生分別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約7.75%、約1.19%及約1.19%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Woodstock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陳先生	Luster Wealth	受控法團權益	754	89.87%
李先生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65	7.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及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股份／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164,112,500	58.21%
Woodstock	受控法團權益	1,164,112,500	58.21%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1,812,500	6.59%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康宏理財」)(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1,812,500	6.59%

附註： 該等**131,812,500**股股份由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康宏理財持有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宏理財被視作或當作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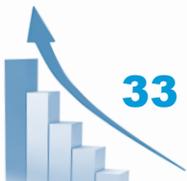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內，主席職責由陳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獲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了(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及其聯屬公司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參與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ii)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員工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關於本集團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 期內之董事委任及辭任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黎偉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技術總監。有關辭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Lawrence Tang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文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戴文軒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財軟件公司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Lawrence Tang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戴文軒先生及袁紹槐先生。

